## 昆山市农业农村局文件昆山市水财政局

昆农〔2020〕94号

## 关于2020年省以上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补助 专项资金项目(第一批)实施方案的批复

各项目实施单位:

根据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2020年省以上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补助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》(苏农计〔2020〕17号、苏财农〔2020〕36号)文件的要求,你们编制并上报了2020年省以上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补助专项项目(第一批)《昆山市2020年地方特色农作物品种种质资源收集与保护》等5个方案(详见附件),经专家审核、修改,现予以批复。项目实施有关事项要求如下:

1. 严格按照批复实施项目。经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是项目报

账和检查验收的依据。各项目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实施项目,不得擅自变更。要建立健全项目档案,及时收集、整理、保存项目申报、项目实施、项目验收等各环节的相关资料。

- 2. 严格资金使用与管理。项目资金使用要符合实施方案批复要求,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,确保专款专用。项目单位要建立项目辅助账,严格按照会计核算的要求,收集、整理、保存报账的有关凭证资料。
- 3. 加强项目绩效管理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,认真对照项目实施方案中的项目绩效指标,确保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值。

## 联系人:

周斌(市农业农村局计财科),联系电话: 0512-57378511; 王丽芳(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),联系电话: 0512-57378515; 杨志英(市财政局社农科),联系电话: 0512-57310574。

- 附件: 1. 昆山市2020年地方特色农作物品种种质资源收集与保护项目实施方案
  - 2. 昆山市2020年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实施方案
  - 3. 昆山市2020年设施蔬菜(叶菜)生产机械化装备与 技术推广应用项目实施方案

- 4. 昆山市2020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 施方案
- 5. 昆山市 2020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



